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八年四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业务.....	4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八、发行人的税务.....	19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21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4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原财务数据均有所变化，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330.38万元、人民币6,875.8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2016年度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409.00万元，下同）、人民币13,936.33万元和人民币2,426.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024.80万元、7,928.36万元、9,697.04万元和人民币1,768.57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3.5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330.38万元、人民币6,875.8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2016年度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409.00万元，下同）、人民币13,936.33万元和人民币2,426.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024.80万元、7,928.36万元、9,697.04万元和人民币1,768.57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6,572.8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超过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9,861.5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新了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201810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018年4月17日	至2019年4月16日
2	金力粘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201803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018年3月9日	至2019年3月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审批或许可。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1,009,041.01	883,388,913.26	757,458,787.98	748,714,718.96
营业收入(元)	262,250,524.13	912,427,221.16	806,341,462.42	834,029,073.8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3%	96.82%	93.94%	89.7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赣州江钨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1	谢志宏	董事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市森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锋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状态为吊销，现已注销
3	朱庆莲	监事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董事谢志宏不再担任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3、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金风投控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金风科技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金风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新增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S.A、Western Water Corporation、北京天鑫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新增视同为发行人关联人的关联方情况

(1) 上海尚颀颀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颀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8 年 1 月 23 日于上海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G4U17），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67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冯戟持有上海尚颀颀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的出资份额，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尚颀颀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8 年 1 月 23 日于上海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G4W8X），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67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冯戟持有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出资份额，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如下需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北京天鑫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5,460.76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470,085.48

经核查，2018年1-3月发行人主要向北京天鑫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保理服务费、向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稀土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系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46.40

经核查，2018年1-3月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磁钢样品，关联销售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73,257.55

经核查，上述关键人员薪酬主要为关联自然人的薪酬、津贴等。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34,254.69	102,342.55
其他应收款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30,499.75	30,499.7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	-----	------

		2018.3.31
预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089.47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规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由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供应磁钢产品。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总价等信息。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分划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公司向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见下表：

客户	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西安中车水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磁钢	30,962,817.07	137,891,656.36	12,497,080.36	-
托克逊中车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30,211,952.13	-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磁钢	34,821,747.02	140,754,562.35	204,464,034.17	225,474,998.62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	1,206,079.11	-	-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磁钢	3,448,697.44	14,981,333.33	20,990,030.76	-
合计		69,233,261.53	294,833,631.15	268,163,097.42	225,474,998.62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 知识产权

1、商标专用权

(1)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1) 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专利权更新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975781.0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2月23日
2	一种改性钕铁硼磁体和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715923.4	2016年8月24日	2018年4月13日
3	钕铁硼体用轻重稀土混合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975767.0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4月20日
4	一种插片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429208.0	2017年10月31日	待公告
5	一种各向异性磁性材料取向方向的检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85761.3	2017年11月23日	待公告
6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US15/268725	2016年9月19日	2018年4月17日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发行人就上表中第1项发明专利已于2018年2月23日取得了专利证书，第4-5项已授权的专利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第6项为在美国获得授权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05312.2	2016年5月10日	实质审查
2	一种改性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716392.0	2016年8月24日	实质审查
3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962943.1	2016年10月28日	实质审查
4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675667.5	2017年8月9日	实质审查
5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676660.5	2017年8月9日	实质审查
6	一种用于磁体废料循环利用的富相合金及废旧磁体循环再利用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983104.2	2017年10月20日	实质审查
7	粉料混料系统及粉料混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014639.5	2017年10月26日	实质审查
8	一种插片上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044300.X	2017年10月31日	实质审查
9	下料装置及其操控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165950.X	2017年11月21日	初审合格
10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钕铁硼磁体表面镀层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236461.9	2017年11月30日	初审合格
11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钕铁硼磁体表面制备铝合金镀层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237333.6	2017年11月30日	初审合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12	一种渗透有重稀土的钕铁硼磁体及在钕铁硼磁体表面渗透重稀土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238404.4	2017年11月30日	初审合格
13	一种连续式磁控溅射装置及连续式磁控溅射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267226.8	2017年12月5日	实质审查
14	一种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154877.4	2018年2月23日	初审合格
15	一种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轨道定位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431332.0	2017年10月31日	受理、审查中
16	下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566092.5	2017年11月21日	受理、审查中
17	一种连续式磁控溅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74593.5	2017年12月5日	受理、审查中
18	一种铸片破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247902.9	2018年2月11日	受理、审查中
19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EP16185333.8	2016年8月23日	实质审查
20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特願 2016-190585	2016年9月29日	实质审查
21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PCT/CN2017/10 6066	2017年10月13日	受理
22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PCT/CN2017/10 6066	2017年10月13日	受理
23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PCT/CN2017/10 6066	2017年10月13日	受理

注：上述表格中第 19 项为欧洲申请中的专利，第 20 项为日本申请中的专利；第 21-23 项为发行人同时在美国、欧洲、日本申请的专利。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二期厂区，二期厂区取得的批复更新如下：

工程名称	立项审批	环保审批	土地使用权	建设审批
二期厂区 5#厂房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项目的批复》（赣发改产业[2017]35 号）	《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15 号）	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9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70120121006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K36070120161007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K36070120151011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2101201701200101）
二期厂区 4#宿舍			《不动产权证》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70120111004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K36070120161009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2101201701200101）
二期厂区 3#机加车间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产业[2017]386 号）	《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16 号）	《不动产权证》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70120111004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7012017100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设备购买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4,687,308.47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分布
1	真空熔炼炉	7	3,182.69	1,870.70	58.78%	金力永磁
2	真空烧结炉	105	6,197.36	3,173.40	51.21%	金力永磁
3	气流磨	9	1,618.66	1,347.91	83.27%	金力永磁
4	多线切割机	42	2,216.32	1,741.81	78.59%	金力永磁
5	压机	28	876.90	574.55	65.52%	金力永磁
6	制氢设备	2	178.82	65.17	36.44%	金力永磁

7	分析测试仪器	25	1,006.98	604.95	60.08%	金力永磁
8	配电工程	6	1,555.41	902.13	58.00%	金力永磁/ 劲力磁材
9	自动磷化线	3	147.18	95.14	64.64%	金力永磁
10	机器人/机械手	19	217.26	191.41	88.10%	金力永磁
11	全自动挂镀生产线	1	266.67	144.22	54.08%	劲力磁材
12	高温热泵机	1	135.90	67.05	49.34%	劲力磁材
13	全自动电泳挂镀生产线	1	110.43	62.80	56.87%	劲力磁材
14	全自动滚镀生产线	1	288.97	142.95	49.47%	劲力磁材
15	滚挂两用镀锌线	1	50.56	39.35	77.83%	劲力磁材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的发票及其他购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的物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厂房位置	产权证 书号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 限	备案情 况
1	劲力 磁材	赣州中 联环保 科技开 发有限 公司	江西赣州钴钼 稀有金属产业 基地一期7号厂 房102、102夹 层A、102夹层 B	赣房权 证字第 S00275 155号	1,646.67	电 镀 生 产	52,693. 44元/ 月	2018年 3月1日 至2021 年2月 28日	已备案
2			江西赣州钴钼 稀有金属产业 基地一期7号厂 房202、202夹 层A、202夹层 B		1,646.67	电 镀 生 产	37,873. 41元/ 月	2018年 3月1日 至2021 年2月 28日	已备案

经核查，上述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出租物业的所有权，有权将该等物业予以出租；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目前在有效履行中。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金力永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借款合同》 (0181181009)	685.80	2018/02/06- 2019/02/05	信用	日常经营 周转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0181181016)	210	2018/03/05- 2019/03/04	信用	日常经营 周转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0181181021)	3,361	2018/03/29- 2018/05/28	信用	日常经营 周转	正在履行
4	金力永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51000331-2017 开发) 字 000102 号)	1,200	2017/07/25- 2018/07/25	信用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5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85001601420003)	1,000	2016/06/08- 2018/06/08	信用	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85001601210102)	5,000	2016/07/14- 2018/07/08	抵押	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885001701420002)	600	2017/05/25- 2022/03/21	信用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885001701220178)	1,400	2017/05/25- 2022/03/21	抵押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85001701220359)	1,000	2017/07/11- 2022/04/01	抵押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85001801220027)	1,500	2018/03/21- 2021/03/21	抵押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11	金	中国进	《借款合同》(编号：	10,000	2017/8/9-20	信用	日常生产	正在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力永磁	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99992017112065)		19/8/9		经营周转	履行

2、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金力永磁	金力永磁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60822000102)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601210102)	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35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88500170122017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27)	14,177.63 万元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8)	目前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3,898.47 万元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9)	目前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1,200.40 万元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力永磁	锦州众和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感应连铸连轧炉	1,400.00	2017 年 4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2	金力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并联式烧结中心	790.00	2017 年 12 月 27	正在

序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永磁				日	履行
3	金力永磁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并联式烧结中心	790.00	2017年12月27日	正在履行
4	金力永磁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烧结炉	650.00	2018年1月24日	正在履行
5	金力永磁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	1,785.00	2018年2月1日	正在履行
6	金力永磁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667.50	2018年4月2日	正在履行
7	金力永磁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667.50	2018年4月2日	正在履行
8	金力永磁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镨钕金属	888.00	2018年4月2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力永磁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磁钢	--	2017年5月11日	正在履行
2	金力永磁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磁钢	--	2017年5月26日	正在履行
3	金力永磁	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磁钢	--	2017年10月24日	正在履行
4	金力永磁	KONE Elevators Co.,Ltd	磁钢	--	2018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5	金力永磁	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2,240.00	2018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6	金力永磁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磁钢	--	2018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7	金力永磁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磁钢	--	2018年1月10日	正在履行
8	金力永磁	瑞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磁钢	1,165.32	2018年1月19日	正在履行
9	金力永磁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22,147.70(税率17%)	2018年4月25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1,958.40 (税率 16%)		

注：上述第 1-5 项和第 7-8 项均为框架协议，无具体的合同金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5-201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5-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发行人的董事会

（1）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5-2017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披露 2014 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的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外，发行人监事冯戟不再担任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主要兼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享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	2018 年 1-3 月
1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 万专项资金	《关于转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9]2048 号）	101,366.19
2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098 号）	84,892.00
3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 1000 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1]88 号）	77,978.73
4	市西城区 FL-01-2 地块（56393 平米）补贴款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28,121.58
5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47635 平米）补贴款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23,739.09
6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 2014 年补助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5]40 号）、《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6）1 号）	169,760.83
7	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赣州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赣开办抄字[2011]21 号）	86,321.28
8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5]116 号）	259,860.74
9	8000KVA 一万伏高压专线建设补贴尾款	《赣州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赣开办抄字[2011]21 号）	87,752.80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	2018年1-3月
10	2017年三季度稀土钨深加工奖励资金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工信委等部门《赣州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7]141号）	4,738,500.00
11	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赣开办抄字[2008]30号）	1,617,800.00
12	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2016年稳岗补贴款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赣州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稳增长帮扶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5]56号）	192,780.18
13	赣州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缴费比例下调补偿款	《关于实施2017年度工伤保险费浮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市社医字[2017]30号）	25,867.75
14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2017年3季度岗位补贴款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赣州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稳增长帮扶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5]56号）	1,500.00
合计		--	7,496,241.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国家税务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赣州市章贡区国家税务局、赣州市章贡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税务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对 JL 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金力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金力香港董事出具的证明书，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对该公司进行的公司查册没有显示该公司有不守法的情况或有行政失当而被处分。

根据 Heussen 有限公司的 Stan Ph. Robbers 律师和 Martijn B.Koot 律师对 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V.（以下简称“金力欧洲”）出具的《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V.（金力永磁欧洲公司）/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欧洲法律意见书》”）

及金力欧洲董事出具的证明书，金力欧洲不存在有公司作为一方，或据此可能导致公司资产遭受重组、清盘、解散、清算、接管等任何未决或有威胁性的行政诉讼、监管或政府诉讼、仲裁、法律声明、税务问询或调查；未违反任何荷兰税法和条例，未就公司违反任何荷兰税法和条例而收到荷兰税务局的任何行政处罚，及已依据荷兰税法和条例之规定履行其支付义务。

根据虎门中央法律事务所对 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简称“金力日本”）出具的《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及金力日本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书，金力日本不存在给金力日本的业务或财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合规行为、诉讼、调解、仲裁或纷争。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金力永磁现持有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810），许可排放污染物为：COD_{Cr}：4.65t/a，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劲力磁材与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签署《废水处理服务合同》，龙源环保为劲力磁材提供电镀废水处理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双方续签该合同，合同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金力粘结磁现持有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803），许可排放污染物为：COD_{Cr}：0.08t/a，NH₃-N：0.02t/a，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并经核查，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环保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金力永磁、金力粘结磁产品质量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

力粘结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赣州市章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政府安全生产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遵守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办理参保手续，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已为其符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公司已按照赣州市适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其符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与该中心无任何争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金力香港董事出具的证明书，金力香港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对该公司作为被告而发出的令状记录；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对该公司进行的公司查册亦没有显示该公司有不守法的情况或有行政失当而被处分；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及金力欧洲董事出具的证明书，可以判断不存在有金力欧洲作为一方，或据此可能导致公司资产遭受重组、清盘、解散、清算、接管等任何未决或有威胁性的行政诉讼、监管或政府诉讼、仲裁、法律声明、税务问询或调查，亦不存在与荷兰法律下债权人权利的实施相关或对其有影响的类似诉讼程序；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及金力日本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书，金力日本不存在给

其业务或财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合规行为、诉讼、调解、仲裁或纷争。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Yong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勇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Xiao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小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Jin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金金

2018年4月27日